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正文.....                     | 5  |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 7  |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 18 |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 18 |
|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 19 |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 19 |
|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     | 20 |
| 八、结论 .....                  | 20 |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艾比森、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9）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 归属               | 指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归属日              | 指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业务办理指南》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00429-00001 号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艾比森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4]67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6 万股。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89”，股票简称“艾比森”。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艾比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31127582R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19、2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丁彦辉                                                                                                                                                                         |
| 注册资本     | 31899.4173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08 月 23 日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 电子显示屏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以上不含禁止、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及自产产品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租赁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节能项目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

|  |                                                                             |
|--|-----------------------------------------------------------------------------|
|  | 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LED 电子显示屏的生产加工; 广告发布。<br>(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艾比森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艾比森股票现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 300389, 股票简称: 艾比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艾比森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的情形。

### (三)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3836”《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艾比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比森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



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18 人，包括：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上述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以及外籍员工。丁彦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5.86%，丁彦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任永红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23%。任永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者。外籍员工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以及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3）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542.5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007%，最高成交价为 12.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94,366.57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上述已回购股票将全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剩余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371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70%。其中首次授予 3,971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90.85%；预留部分 4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9.15%。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丁彦辉                        | 董事长、总经理    | 318           | 7.28%    | 1.00%            |
| 任永红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           | 3.43%    | 0.47%            |
| 罗艳君                        | 董事、副总经理    | 180           | 4.12%    | 0.56%            |
| 李文                         | 副总经理       | 150           | 3.43%    | 0.47%            |
| 丁崇彬                        | 副总经理       | 130           | 2.97%    | 0.41%            |
| 赵凯                         | 副总经理       | 130           | 2.97%    | 0.41%            |
| 王新强                        | 副总经理       | 30            | 0.69%    | 0.09%            |
| 孙伟玲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0            | 0.92%    | 0.13%            |
| 苏安伦（中国香港）                  | 核心管理人员     | 8             | 0.18%    | 0.03%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09 人） |            | 2,835         | 64.86%   | 8.89%            |
| 预留部分                       |            | 400           | 9.15%    | 1.25%            |
| 合计                         |            | 4,371         | 100.00%  | 13.7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标的股权来源、数量、分配情况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授予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所述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 3.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

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5）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和公司向其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83 元/股的 50%，为 5.41 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2.70 元/股的 50%，为 6.35 元/股。

###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目标及实际业绩达成情况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归属安排   | 业绩目标                         | 归属比例（M） |
|--------|------------------------------|---------|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82%。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80%。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0%。 | 30%     |

根据每个归属期内公司业绩实际达成率（X）（业绩实际达成率=当年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100%），实际归属系数如下：

| 公司业绩达成率(X)            | 归属系数（N） |
|-----------------------|---------|
| $X \geq 100\%$        | 1       |
| $60\% \leq X < 100\%$ | X       |
| $X < 60\%$            | 0       |

注：上述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归属的数量取整数。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同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设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归属安排   | 业绩目标                              | 归属比例（M） |
|--------|-----------------------------------|---------|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80%。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 | 50%     |

根据每个归属期内公司业绩实际达成率（X）（业绩实际达成率=当年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100%），实际归属系数如下：

|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X)           | 归属系数（N） |
|-----------------------|---------|
| $X \geq 100\%$        | 1       |
| $60\% \leq X < 100\%$ | X       |
| $X < 60\%$            | 0       |

注：上述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归属的数量取整数。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根据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考核系数确定归属份额。个人考核结果及归属比例如下：

| 个人年度结果产出分数(Y)     |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
|-------------------|----------|
| $Y \geq 100$      | 1        |
| $60 \leq Y < 100$ | $Y/100$  |
| $Y < 60$          | 0        |

注：上述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归属的数量取整数。

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M \times N \times$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7）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前述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亦对公司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

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专项核查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是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该计划将激励对象与公司的盈利进行挂钩，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努力工作去实现公司的更高盈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均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勛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年      月      日